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棋良

債　務　人　陳永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萬捌仟陸佰陸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